

**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
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90%股权
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、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年2月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12年8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%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。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韩伯棠、祝卫、陈静茹

2012年8月11日